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杭锅股份")第五届监 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,会 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 表决监事 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 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,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,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

